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职业操守，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亚太集团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。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和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